

朗豪坊 LP 25A/W PLAYVOLVE 秋冬消費賞

條款及細則

活動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

換領地點：4 樓顧客服務中心

換領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或換完即止

朗豪坊 2025 秋冬美妝時尚推廣活動

1. LP CLUB 會員憑最多 5 張非食肆或非特色食品發出之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滿 HK\$1,000 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於 4 樓顧客服務中心辦理換領手續，即可換領自選電子優惠券禮包 1 套，自選電子優惠券禮包會以以下形式派發：
 - A. 自選優惠券禮包 A：
 - 朗豪坊商場 HK\$100 美妝服飾電子優惠券 1 張（消費淨值每滿 HK\$400 即可使用 1 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3 張）及
 - Aesop HK\$200 電子優惠券 1 張（消費每滿 HK\$800 即可使用 1 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3 張）
 - B. 自選優惠券禮包 B：
 - 朗豪坊商場 HK\$100 美妝服飾電子優惠券 1 張（消費淨值每滿 HK\$400 即可使用 1 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3 張）及
 - LANGHAM BEAUTY HK\$100 購物優惠券 1 張（消費每滿 HK\$1,000 即可使用 1 張，每次交易最多可使用 3 張）
2.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其符合朗豪坊 LP CLUB 積分登記之要求，詳情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之「積分登記」。
3. 於推廣期內，每位 LP CLUB 會員最多可換領自選電子優惠券禮包 1 次。自選電子優惠券禮包每日名額 100 份，其中自選優惠券禮包 A 總名額 1,500 份及自選優惠券禮包 B 總名額 2,400 份。名額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
4. 朗豪坊商場 HK\$100 美妝服飾電子優惠券之指定認受商舖類別包括特選美容、時裝、皮鞋 / 手袋、運動服裝、飾物、珠寶 / 鐘錶、眼鏡及個人護理商舖，但不包括 LANGHAM BEAUTY 內的 CHANEL BEAUTÉ 專櫃；「認受商舖」以朗豪坊網頁所示為準。
5. 每次交易可使用多於一張電子優惠券，使用電子優惠券數目上限 3 張。不同種類之電子優惠券不能同時使用。請於付款前向店員出示電子優惠券。
6. 每次交易只可使用同一會員的朗豪坊商場電子禮券（包括電子現金券及電子優惠券）。
7. LANGHAM BEAUTY 購物優惠券適用於朗豪坊 LANGHAM BEAUTY 內之美容專櫃，CHANEL BEAUTÉ 專櫃除外，詳情請向 LANGHAM BEAUTY 店員查詢。
8. Aesop HK\$200 電子優惠券適用於朗豪坊 Aesop，詳情請向 Aesop 店員查詢。
9. 朗豪坊商場美妝服飾電子優惠券可與商場現金券、所有現金禮券或其他折扣優惠（包括任何信用卡、員工或會員折扣）同時使用，但朗豪坊商場電子優惠券之最低消費要求須以扣除所有商場現金券後的總消

費金額為準。每次交易只可使用同一種類電子優惠券，最多可使用 3 張，不同種類之朗豪坊電子優惠券不能同時使用。

10. 會員須於換領日起 14 日內到指定商舖出示朗豪坊 APP「禮物盒」內已換領之電子禮券的一次性 QR Code 換領禮遇，逾期電子禮券將被作廢，概不補發。詳情請參閱已換領之電子禮券的有效日期及條款細則。

指定商舖消費 2X 積分獎賞

1. 推廣期內，LP CLUB 會員於朗豪坊指定認受商舖類別包括特選美容、時裝、皮鞋 / 手袋、運動服裝、飾物、珠寶 / 鐘錶、眼鏡及個人護理商舖以電子支付方式單一消費滿 HK\$100 或以上並成功登記積分，即享「指定商舖消費 2X 積分獎賞」。
2. 「指定商舖消費 2X 積分獎賞」包括基本消費積分及是次活動所獲贈的 1 倍額外積分；全個推廣期內，每位合資格會員可享額外積分上限 50,000 LP CLUB 積分。基本消費積分及額外積分將於單據成功批核後自動存入合資格會員賬戶，會員可隨時登入朗豪坊手機應用程式（下稱「朗豪坊 APP」）內之「積分紀錄」查閱。

如何成為朗豪坊 LP CLUB 會員

1. 顧客必須先成為 LP CLUB 會員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2. 顧客下載朗豪坊 APP 並完成會員登記程序，即可成為 LP CLUB 會員。
3. 有關朗豪坊 LP CLUB 會員之會籍申請、相關條款及細則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請參閱朗豪坊網頁或朗豪坊 APP 內「LP CLUB 條款及細則」。

合資格消費單據

1.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的消費金額必須滿 HK\$100 或以上，並以電子方式支付（包括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八達通、Apple Pay、Android Pay、三星智付、支付寶、微信支付、銀聯閃付、PayMe、BOC Pay、拍住賞及信用卡現金回贈獎賞），所有消費單據須為電腦編印，並附有商場名稱、商舖名稱、單據編號、交易日期、交易時間及交易銀碼（下稱「合資格消費單據」）。
2. 會員須出示由參與商舖所發出之單一即日機印電子消費單據及與其相符的電子支付存根或手機證明（日期時間以機印消費單據顯示為準），方可參加是次推廣活動。
3. 每張合資格消費單據只可參加推廣活動一次。
4. 會員須出示消費單據的正本，經塗改、複印、副本單據或手寫單據概不接受。顧客服務大使會於已登記參加是次活動的消費單據上蓋印確認。
5. 為保障會員及真正消費者利益，會員不可使用他人的消費單據登記積分或參與商場推廣活動，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根據個別情況要求會員提供信用卡、借記卡、易辦事卡、八達通、或流動支付應用程式作核對用，會員不得異議。如有爭議，顧客服務大使有權拒絕此等登記積分或參加商場推廣活動要求。
6. 朗豪坊商舖職員不得參與是次推廣活動及代顧客換領禮遇，以示公允。如有需要，顧客服務大使有權要求換領人士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任職機構及聯絡電話）及身份證明作核對用，並有權拒絕商舖職員換領禮品及代顧客換領禮遇。

7. 朗豪坊並非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所有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之質素，朗豪坊概不負責。有關產品之品質或服務相關的查詢，請直接聯絡有關商舖或供應商。
8. 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提供的禮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會員須向參與商舖或供應商查詢有關禮遇的有效日期、條款及細則。
9. 朗豪坊有權更改是次推廣活動的禮遇、參加方法、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另行通知。
10. 如有任何爭議，朗豪坊保留最終決定權。